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

2019年7月24日，新城控股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召開。本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王曉松先生主持，下述為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情況：

（一）關於明確當前新城控股經營策略

為適應國家對房地產市場長效機制建設的要求，回應國家關於房地產行業的政策指導，新城控股對當前經營策略明確如下：

- 1、進一步聚焦「住宅+商業」雙輪驅動的長期發展戰略，有計劃、有步驟地優化新城控股資產負債結構，實現新城控股穩健、高質量發展，以保障新城控股全體投資者和關聯方的利益。
- 2、房地產項目開發建設以客戶為中心，以品質為優先，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 3、持續提升項目開發的精細化管理水準。在2019年度人民幣2700億元銷售目標的基礎上，保持2020年及2021年銷售規模平穩，並據此優化現有土地儲備，積極回籠資金，控制負債規模。

- 4、 持續發展投資性房地產。在2019年度人民幣40億元租金和管理費收入的基礎上，2020年、2021年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和管理費收入目標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和人民幣90億元。
- 5、 全面提升員工與組織的利益共用關係，建立中長期的員工激勵機制，採取多種積極措施保障員工利益，實現員工與新城控股的共同成長。

(二)關於優化資產結構

為執行新城控股當前經營策略，優化新城控股資產負債結構，新城控股擬籌劃轉讓部分項目新城控股股權及相關債權（以下簡稱「本輪交易」）。

1、 本輪交易計劃

- (1) 擬轉讓項目新城控股股權及相關債權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 (2) 擬轉讓項目新城控股股權及相關債權交易對價參考新城控股對項目新城控股的累計投入確定。
- (3) 擬轉讓項目為新城控股近期公開市場新獲取的純住宅項目，項目均處於前期階段，尚未銷售。
- (4) 新城控股將妥善安排擬轉讓項目新城控股的在職人員。

上述擬轉讓項目新城控股股權及相關債權總額為新城控股預計的本輪轉讓可能會發生的最高限額。為了提高決策效率及操作靈活性，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不超出以上擬轉讓項目新城控股股權及相關債權總額的前提下，提請董事會授權新城控股經營層具體執行該股權及相關債權轉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交易對方、確定具體的交易方式、確定具體的交易金額、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各種方式轉讓相關股權及債權並簽署相關協議。

2、 交易產生的影響

本輪交易對新城控股整體經營可能產生的影響如下：

- (1) 如本輪交易完成，新城控股可收回部分上半年已支付的土地款，新城控股預計可新增淨現金約人民幣150億元，預計可減少該部分項目當年度後續開發成本及費用支出約人民幣30億元。將增加新城控股貨幣資金、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提高新城控股流動比率，增強償債能力。

- (2) 本輪交易完成後，新獲取的淨現金及新城控股現有貨幣資金將對新城控股其餘項目的各項支出及穩定、安全運營提供保障。
- (3) 2019年上半年新城控股土地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50億元，扣除本輪交易擬轉讓部分後，2019年上半年土地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00億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約為15%。
- (4) 本輪交易擬轉讓項目的總貨值約為人民幣450億元，其中2019年可推貨值約為人民幣100億元、2020年可推貨值約為人民幣250億元、2021年可推貨值約為人民幣100億元。
- (5) 本輪交易擬轉讓項目的交易對價參考新城控股對項目新城控股的累計投入確定，以不低於投入成本收回投資，對新城控股淨資產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 (6) 本輪交易擬轉讓項目均為近期新獲取、尚未銷售的純住宅項目，對目前新城控股在售項目與商業綜合體項目均無影響。新城控股2019年度合同銷售目標仍為人民幣2,700億元，本輪轉讓項目新城控股股權不會對新城控股2019年度經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

本公告披露的相關數據為新城控股初步統計數據，相關數據請以新城控股定期報告為準。

新城控股於2019年7月24日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標題為「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之公告。前述公告之副本已附於本公告之後。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19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筹划转让部分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本轮交易”），本轮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此次转让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经营稳健性。

● 本轮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土地储备依旧布局均衡、货值充裕，足以应对周期轮动和市场风险，保障公司未来几年内的平稳及可持续发展。

● 本轮交易完成后，新获取的净现金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将对公司其余项目的各项支出及稳定、安全运营提供保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立即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召开，会议通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

（四）因曲德君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选举，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5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松先生主持，财务负责人管有冬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陈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经营策略及优化资产结构的议案》。

（一）关于明确当前公司经营策略

为适应国家对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建设的要求，响应国家关于房地产行业的政策指导，公司对当前经营策略明确如下：

1、进一步聚焦“住宅+商业”双轮驱动的长期发展战略，有计划、有步骤地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实现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以保障公司全体投资者和相关方的利益。

2、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以客户为中心，以品质为优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持续提升项目开发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在 2019 年度 2700 亿元销售目标的基础上，保持 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规模平稳，并据此优化现有土地储备，积极回笼资金，控制负债规模。

4、持续发展投资性房地产。在 2019 年度 40 亿元租金和管理费收入的基础上，2020 年、2021 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和管理费收入目标不低于 60 亿元和 90 亿元。

5、全面提升员工与组织的利益共享关系，建立中长期的员工激励机制，采取多种积极措施保障员工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二）关于优化资产结构

为执行公司当前经营策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筹划转让部分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

1、本轮交易计划

(1) 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总额为不超过 150 亿元。

(2) 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交易对价参考公司对项目公司的累计投入确定。

(3) 拟转让项目为公司近期公开市场新获取的纯住宅项目，项目均处于前期阶段，尚未销售。

(4) 公司将妥善安排拟转让项目公司的在职人员。

上述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总额为公司预计的本轮转让可能会发生的最高限额。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及操作灵活性，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超出以上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总额的前提下，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该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交易对方、确定具体的交易方式、确定具体的交易金额、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转让相关股权及债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2、交易产生的影响

本轮交易对公司整体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1) 如本轮交易完成，公司可收回部分上半年已支付的土地款，公司预计可新增净现金约 150 亿元，预计可减少该部分项目当年度后续开发成本及费用支出约 30 亿元。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增强偿债能力。

(2) 本轮交易完成后，新获取的净现金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将对公司其余项目的各项支出及稳定、安全运营提供保障。

(3)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土地投资金额约为 550 亿元，扣除本轮交易拟转让部分后，2019 年上半年土地投资金额约为 400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约为 15%。

(4) 本轮交易拟转让项目的总货值约为 450 亿元，其中 2019 年可推货值约为 100 亿元、2020 年可推货值约为 250 亿元、2021 年可推货值约为 100 亿元。

(5) 本轮交易拟转让项目的交易对价参考公司对项目公司的累计投入确定，以不低于投入成本收回投资，对公司净资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 本轮交易拟转让项目均为近期新获取、尚未销售的纯住宅项目，对目前

公司在售项目与商业综合体项目均无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合同销售目标仍为 2700 亿元，本轮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公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相关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三）决议有效期

本轮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轮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曹建新、Aimin Yan 及陈文化在仔细核查了公司明确经营策略及出售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后一致同意本次事宜，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筹划转让部分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是为了充分应对当前形势，稳定市场预期，执行公司当前的经营策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轮交易完成后，新获取的净现金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将对公司其余项目的各项支出及稳定、安全运营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平稳、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